

創編我國高齡家庭 CPI

我國高齡人口比重日增，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更加關注，綜參主要國家編布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之實務經驗，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試編後，將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充實國內統計指標。

林雅雯（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化，為重要總體經濟指標之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各縣市調查取得的實際交易價格，按月編布。

主計總處曾於 85 至 91 年間考量高齡化趨勢，為利政策需要，增編高齡家庭（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CPI，由於該期間平均年漲幅（0.73%）與全體家庭（0.63%）差異不大（約 0.1 個百分點），經提

主計總處統計委員會審議，決議自 92 年起不再公布。惟隨近年我國高齡人口（65 歲以上）比重快速提升，107 年起成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重達 14%），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比重達 20%），加上高齡家庭消費結構與全體家庭的差異性，加深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消費物價變化的關注。為肆應各界需求，主計總處再次檢視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 的必要性及適當做法。本文介紹主要國家編算高齡家庭 CPI 經驗，以及我

國試編結果與未來編製作業規劃。

貳、主要國家編布高齡 CPI 之概況

各國雖重視高齡化趨勢，但目前國際上對高齡家庭 CPI 並無一致性規範，就有編布的主要國家觀察，界定範圍不盡相同，權數及價格來源則大致一樣，發布內容多僅到大類，包含年或月資料（下頁表 1）。

美、英、加並強調其發布之高齡或退休家庭 CPI 屬試驗或研究性質，未納入官方用途。

美國勞工統計局（BLS）

試編之 R-CPI-E (Research CPI for the Elderly)，前置字母 "R" 代表 "Research"，意即該指數屬研究性質，或稱試驗性指數 (experimental index)。由於家庭具資源共享之特性，各項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支出可能由非高齡者 (其他家庭成員) 所使用，調查實務難以離析，目前尚無法針對高齡族群建構合適之權數及價格資料，囿於前述侷限，R-CPI-E 並未納為

官方用途。BLS 雖按月公布 R-CPI-E，但為區隔與正式編布之 CPI 差異，BLS 另於研究專區網頁 (網址：<https://www.bls.gov/cpi/research-series/>) 公布 R-CPI-E，未列於 CPI 新聞稿網頁 (網址：<https://www.bls.gov/cpi/news.htm>)，並提醒使用者注意其限制，避免誤用。

英國國家統計局 (ONS) 亦強調編布之 CPIH - Retirement

status 屬試驗性指數，僅適合用於研究目的。加拿大統計局 (StatCan) CPI-S 係發布於研究專區網 (<https://publications.gc.ca/site/eng/9.871084/publication.html>) 公布，但未列於 CPI 新聞稿網頁，且未納入官方用途。

參、我國高齡家庭 CPI 試編作業及結果

參考前揭主要國家編布高

表 1 主要國家高齡家庭 CPI 編布概況

	美國	英國	日本	加拿大	韓國	新加坡
指數名稱	R-CPI-E	CPIH - Retirement status	高齡家庭 CPI ^[註]	CPI-S	高齡家庭 CPI	The CPI for Retiree Households
高齡 / 退休家庭定義	受訪戶長或其配偶為 62 歲以上之家庭	退休者總收入占家庭總收入比重過半之家庭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之家庭	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之家庭	經濟戶長為 60 歲以上，且每戶為 1 人或 2 人 (2 人為配偶關係) 之家庭	戶內皆為 65 歲以上非就業者之家庭
權數來源	消費者支出調查	生活成本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支出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支出調查
價格來源	同全體家庭 CPI	同全體家庭 CPI	同全體家庭 CPI	同全體家庭 CPI	同全體家庭 CPI	有差別訂價項目另行蒐集價格，其餘同全體家庭 CPI
發布頻率	按月，月資料	按季，月資料	按年，年資料	2019 年發布 2013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月資料	2017 年發布 2011~2017 年 年資料	2021 年發布 2015~2020 年 年資料
發布資料類型	總指數、8 大分類	總指數	總指數、10 大分類、4 種特殊分類	總指數、8 大分類	總指數、12 大分類	總指數、7 大分類

註：日本係發布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分之 CPI，主計總處選列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為高齡家庭。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

論述》統計・調查

齡或退休家庭 CPI 之實務與主計總處過去編算經驗，以「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及「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兩類家庭的消費支出情形，試編我國 107~111 年高齡家庭 CPI，相關作業及試編結果如下。

一、訂定權數

依據 CPI 編算程序：花色¹ 價比² → (經購買點³ 加權，代表查價廠商型態重要程度) → 各縣市項目價比 → (經地區加權，代表查價地區重要程度) → 全國項目價比 → (經項目加權，代表查價項目重要程度) → 類指數及總指數，訂定高齡家庭 CPI 之購買點、地區、項目權數。參考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按年更新項目權數 (107 年高齡家庭 CPI 權數參考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108 年參考 106 年，依此類推)；參考 105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訂定高齡家庭之購買點權數；至於地區權數則與全體家庭相同。

二、查價項目價格

查價項目價格蒐集方面，針對非屬戶內皆 65 歲以上高齡家庭消費品項的價格波動視為無漲跌，意即高齡者不消費品項之價格波動視為無漲跌 (例如高齡者購買捷運車票時已有折扣，故不反映查價項目「捷運車票」中臺北捷運 1,280 月票及常客優惠的價格變動)，其餘查價項目與全體家庭價格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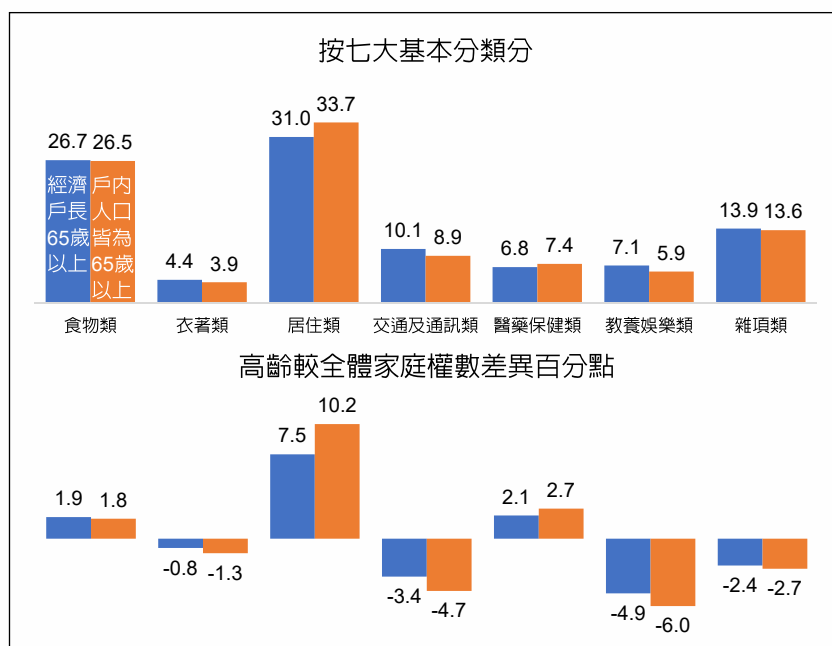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分類權數修訂結果

2 種高齡家庭 CPI 的七大

基本分類中，以居住類比重超過 3 成最多，食物類占比逾 2 成 6 次之，兩者合計占 6 成，主因高齡家庭消費以滿足生活基本需求為主；衣著類比重最低，未及 5%，占比次低為教養娛樂類。

若觀察高齡與全體家庭 CPI 權數結構差異，高齡家庭在居住類、醫藥保健類及食物類的權數均高於全體家庭，其中以居住類分別高出 7.5 及 10.2 個百分點最多；醫藥保健類各多 2.1 及 2.7 個百分點；

圖 1 111 年高齡家庭 CPI 權數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食物類高近 2 個百分點。至於其餘四大類，高齡家庭權數則低於全體家庭，其中高齡家庭因在教育相關消費支出極低，因此教養娛樂類低於全體家庭幅度最大（上頁圖 1）。

四、我國高齡家庭 CPI 試編結果

108~111 年之各年高齡 CPI 年增率均高於全體家庭，而高齡家庭中，戶內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CPI 年增率再高於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108~111 年戶內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CPI 平均年漲幅為 1.55%，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 CPI 漲 1.50%，分別較全體家庭高出 0.25 及 0.20 個百分點。觀察各年高齡家庭 CPI 漲幅高於全體家庭原因，108 年因權數較高的食物類漲幅較大，109 年因權數較低的交通及通訊類跌幅較大（油料費大跌所致），110 年及 111 年因權數較高的食物類漲幅較大（表 2）。

再就 108~111 年高齡 CPI 七大類指數平均年漲幅觀察，漲幅相對全體家庭較高者包括

交通及通訊類，因權數較低的通訊設備（如手機）價格跌幅較大；另有雜項類，因權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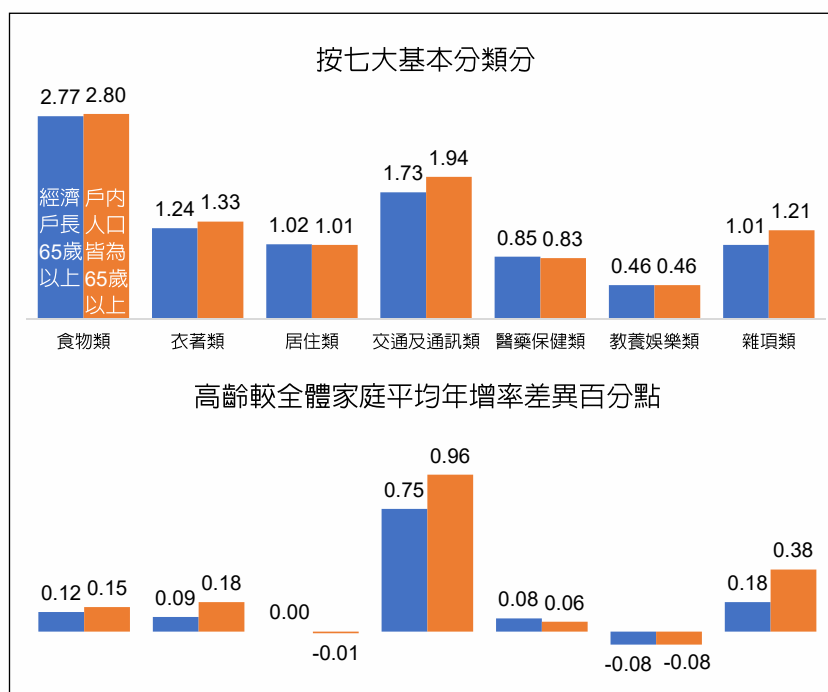
高的個人照顧服務費（如看護、安養機構相關費用）漲幅較大所致（圖 2）。

表 2 高齡家庭 CPI 試編結果

年別	全體家庭 年增率 (%) ①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		戶內人口 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年增率 (%) ②	差異百分點 ② - ①	年增率 (%) ③	差異百分點 ③ - ①
108 年	0.55	0.79	0.24	0.86	0.31
109 年	-0.23	0.00	0.23	0.15	0.38
110 年	1.97	2.15	0.18	2.09	0.12
111 年	2.95	3.09	0.14	3.12	0.17
108~111 年平均	1.30	1.50	0.20	1.55	0.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108 至 111 年平均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統計·調查

表 3 各國主要消費類別權數比較

	高齡家庭權數高於全體家庭之類別	高齡家庭權數低於全體家庭之類別
我國 (採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居住 (+10.2 個百分點) 醫藥 (+2.7 個百分點) 食物 (+1.8 個百分點)	教養娛樂 (-6.0 個百分點) 交通及通訊 (-4.7 個百分點)
美國	居住 (+5.0) 醫藥 (+3.2)	交通 (-3.8) 教育及通訊 (-1.8)
英國	住宅服務及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4.4) 醫藥保健 (+1.1)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0.8)	教育 (-2.4) 餐飲及旅館 (-2.2)
加拿大	居住 (+4.4) 健康及個人照護 (+2.1)	交通 (-2.4) 娛樂、教育及閱讀 (-2.4)
日本	居住 (+3.1) 食物 (+2.2) 醫藥 (+1.1)	教育 (-2.8) 交通及通訊 (-2.7)
韓國	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 (+8.1) 醫藥保健 (+6.9) 住宅服務及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4.7)	教育 (-9.3) 餐飲及旅館 (-4.3) 交通 (-2.3)
新加坡	居住 (+18.0) 醫藥 (+4.6)	交通 (-9.3) 娛樂及文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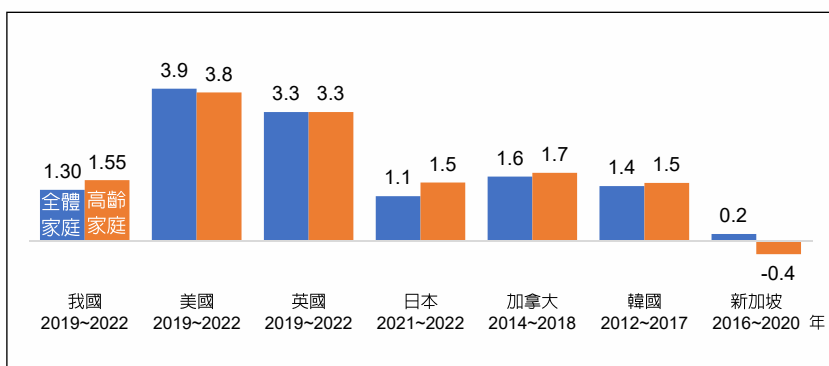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國家為各國官網。

五、國際比較

若比較我國及其他國家高齡家庭主要消費類別權數，高齡家庭的居住及醫藥類權數均高於全體家庭；至於教育、交通及娛樂類別權數，則低於全體家庭（表 3）。

各國高齡 CPI 漲幅比較方面，我國、日本、加拿大、韓國高齡家庭 CPI 漲幅皆高於全體家庭，英國漲幅相同，美國及新加坡則低於全體家庭。由於各國國情不同且編布時點不一致，並非每個國家高齡家庭 CPI 漲幅每個時期都高於全體家庭（圖 3）。

圖 3 各國高齡家庭 CPI 漲幅比較 (%)



說明：我國高齡家庭採戶內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國家為各國官網。

肆、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

前述試編結果經提 112 年 8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後，考量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之家庭成員可能包括非高齡者，消費支出內涵未全然反映高齡者之消費所需，故決議將高齡家庭界定為「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

上家庭」，按其消費支出情形計算高齡家庭 CPI 權數結構，並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包括總指數及七大基本分類指數。

未來高齡家庭 CPI 編製作業規劃包括：按年更新項目權數，每 5 年進行基期改編，與全體家庭 CPI 相同。價格蒐集方面，另行蒐集針對高齡族群有差別訂價的查價項目，包括：公車、捷運、火車、高鐵、藝文休閒活動及運動競賽等，係因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範者，交通運輸、休閒娛樂活動票價應給予高齡優惠票價；醫院掛號費、診所掛號費，因部分醫療院所針對高齡者有相關減免措施；醫療保險費、意外保險費、汽機車保險費，因年齡會影響保費；語言學習費、電腦學習費、其他技藝等學習費等，因部分機構會針對高齡者提供價格優惠的學習課程。其餘無差別訂價的查價項目，價格與全體家庭 CPI 相同。

伍、結語

消費者物價調查家庭食、

衣、住、行、育、樂等日常消費項目價格變動，更是觀察通膨的重要指標，因而備受各界關注。為肆應各界需求及貼近民衆感受，主計總處在物價統計工作精益求精，長年持續參酌國際間主要國家做法，增編多種 CPI 分類指數，供各界參用。隨人口結構高齡化，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更加關注，主計總處參考主要國家編算經驗，創編高齡家庭 CPI，可觀察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化，提供高齡家庭面對物價壓力之量化數據，不僅充實國內統計指標，更能提高決策與研究分析之價值。

註釋

1. 花色 (specification)：查價項目所選定的樣本（亦稱花色規格或花色牌號），包含商品 / 服務之品牌、型號、重（容）量等資訊，以 CPI 查價項目「鮮奶」為例，「義美全脂鮮乳 2 公升 / 瓶」即為該項目的花色之一。
2. 價比 (price relatives)：每個查

價樣本當期價格與其基期價格之比值。

3. 購買點：CPI 查價的廠商型態，包括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傳統市場、特定商店（全國連鎖、具規模性、統一訂價的知名廠商，如麥當勞）、其他實體商店、網路商店。❖